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

92年12月16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16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熱心捐贈本校之團體或個人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獎勵捐贈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 - 二、凡對本校之捐贈，包括設立講座、購置設備、興建（整修）建築物、圖書、金錢或其他資產者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 - 三、為昭公信，本校依捐贈者意願將捐贈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相關刊物。
 - 四、本校感謝捐贈者除發給感謝狀外，並依捐贈價值回饋之榮譽及優惠如下：
 - （一）捐贈價值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，致贈紀念牌（或獎座）。
 - （二）捐贈價值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，致贈紀念牌（或獎座）並得免費辦理本校圖書館借書證。
 - （三）捐贈價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，除享有第（二）款優惠外，每年核發免費停車證。
 - （四）捐贈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五百萬元者，除享有第（二）款、第（三）款優惠外，每年核發招待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三張（每張住宿時間一日，平日假日均可使用）。
 - （五）捐贈價值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除享有第（二）款、第（三）款優惠外，每年核發招待所雙人房型住宿券七張（每張住宿時間一日，平日假日均可使用）。
 - （六）捐贈價值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除享有第（五）款之優惠外，另致贈本校網球場榮譽會員證並得優惠借用本校場地，其捐贈事蹟及玉照列入校史室。
 - （七）捐贈本校新建築物（整修）經費者，除依上述標準辦理外，捐贈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三百萬元者，得為普通教室命名；捐贈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未達六百萬元者，得為大教室或小型會議室命名；捐贈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，得為大型會議室或演講廳命名；捐贈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得為音樂廳或同型空間或運動場館命名，命名權僅可行使一次，名稱有效期為捐贈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者十年；三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二十年。
- 凡捐贈總金額累計達前項各款標準者，依規定回饋及優惠，情況特殊者或其他特殊致謝方案，得以專案簽請校長核示。
- 五、凡捐贈金額達教育部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秘書室，
於113年1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，
由113年1月23日校長核准，
113年1月29日公告。